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融安县西山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编号: LZZC2025-C3-240089-GXGH

采购单位:融安县西山林场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安县西山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 (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LZZC2025-C3-240089-GXGH)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融安县西山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40089-GXGH

项目名称: 融安县西山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8610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安县西山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610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融安县西山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至18时(北

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 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 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24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

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应按照本项目竞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2)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CA 申请流程及登陆指南详见以下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lwV6GXABiyELHE-oVMj3。
- 6.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7.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 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 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安县西山林场

地 址: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北路 23 号

项目联系方式: 余齐援, 0772-8136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北路 8 号富城国际 2 栋 116 号商铺

项目联系方式: 欧苗, 0772-8117900、18276819300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格式详
	见第五章)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
12. 1. 1	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 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温快应问 CA 电丁基单,各则响应文件放光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章处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4 供应商所上售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一、报价响应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				
	托时必须提供,无委托可不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7. 项目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				
	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4.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				
15. 2	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				
	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7.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				
19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_3_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项。
	磋商的顺序:
26. 2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
	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
30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广汇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0772-8117900,
31. 2	通讯地址: 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北路8号富城国际2栋116号商铺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 1	□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 □ □ □ □ □ □ □ □ □ □ □ □ □ □ □ □ □
	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
	下浮 <u>%</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u>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却完然,仅适用于音标阶段的却完。按用正公告(澄洁公告) 音色性磋商公告 供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四回次和、木焖而水、厅里住厅、厅里万厷仲厅里你住、响应又件恰八、台回又本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 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 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 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 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 2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 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5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 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 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加密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

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2 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 18.3 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 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 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 18.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 18.8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9.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电子响应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竞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拒收。

- 21.4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21.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 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5 特别说明

-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
-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数单位 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融安县西山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二)项目总面积: 1800 亩。 (三)项目实施内容: 疏伐,包括幼林抚育(割灌、除草、除杂、修枝)、简易道路维修、补植,完成林木采伐许可证等手续的办理。 (四)项目总投资: 786106.00 元。 (五)项目实施地点: 泗门山林站、西山林站。 二、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1、疏伐 按"三砍三留(砍小留大、砍密留疏,砍劣留优)的原则对杉木进行伐倒林地内生长不良和质量低劣及无培养前途的被压木、双桠木、过密的一般木、病枯木;采用油锯伐木、伐根高不得超过 10cm,生产原木,断尾直径要求 4cm;集材采用人工集材方式(按木材大小头归堆码放整齐)汽车运输的方法。疏伐时不准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伐木剩余物平铺于林分内、伐后保留林分平均郁闭度 0.6 左右'杉木保留 80 株/亩。维修集材路:路面清理,有效路面宽度不低于 3m,路面平整,路基扎实,侧沟排水通畅。要求土石方
1	山林场 2025 年度 中央财政 森林修复 (森林可 持续经	1800 亩	按"三砍三留(砍小留大、砍密留疏,砍劣留优)的原则对杉木进行伐倒林地内生长不良和质量低劣及无培养前途的被压木、双桠木、过密的一般木、病枯木;采用油锯伐木、伐根高不得超过10cm,生产原木,断尾直径要求4cm;集材采用人工集材方式(按木材大小头归堆码放整齐)汽车运输的方法。疏伐时不准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伐木剩余物平铺于林分内、伐后保留林分平均郁闭度0.6左右'杉木保留80株/亩。维修集材路:路面清理,

	需及时开展补植工作。补植树苗应选用西山林场培育的一年生良种机制杯		
	苗,此类苗木具有根系发达、成活率高的特点。补植时按照2米×3米的株		
	行距标准进行栽植,按要求补植目标树种幼苗。补植面积约 200 亩。		
	5、道路维修		
	将作业区内道路内灌木、藤蔓、杂草、枯枝、等铲除,破损道路修补、		
	新建等,保障道路正常通行。		
	6、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商务条款		
验收标准 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林地清理人工费、设备材料、管理、利润、意外伤害险、		
报价要求	检查验收、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		
	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项目施工完成,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县级财政下达项目资金至林场后,甲方将		
付款方式	相应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转入乙方指定的结算银行账号。		
	检查验收:中标(成交)单位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项目单位报告并申请		
	检查验收。项目单位接到申请报告后5天内组织检查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包括抚育面		
II A II br	积、采伐强度、施工作业质量及抚育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经中		
验收	标(成交)单位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中标(成交)单位要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进行		
	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的费用自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 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 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 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 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
			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
			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
			策。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_10_分
2	技术分 (满分 <u>86</u> 分)	项目实施方案 分(30分)	一档(1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依据、实施本项目投入的工具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安全措施等内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幼林抚育、工作规划以及为了达到本项目的工作目标所实施的具体措施和方法。描述内容缺项,不完整,无针对性,整体差,评定为"一档"; 二档(2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依据、实施本项目投入的工具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安全措施等内容,提出了较合理、完整可行的幼林抚育、工作规划以及为了达到本项目的工作目标所实施的具体措施和方法。描述完整,针对性不强,整体良好、可行的,评定为"二档"; 三档(3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依据、实施本项目投入的工具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安全措施等内容,提出了具体、合理、完整可行的包括幼林抚育(割灌、除草、除杂、修枝)、简易道路维修、补植以及为了达到本项目的工作目标所实施的具体措施和方法。描述具体、详细、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技术先进、工艺合理成熟整体优秀、可行性强的,评定为"三档"。未提供该方案或未到达最低档要求按 0 分处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 员配备进行打分。供应
		项目实施人员	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提供的人员配备不满足采购需求中基本数量及
			构成要求。

	二档(10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且人数符合项目
	的工期要求及标准。
	三档(15分):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且人员充足、具备同类
	项目经验,人员基本情况、组成及构成合理,符合项目具体实施的
	实际情况。
	一档(8分):工作计划不完整,各工序时间基本按采购要求
	执行;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16 分):工作计划较完整、可行,各工序时间满足采
工作安排计划	购要求执行;项目质量的保障有措施但针对性不强,后续服务承诺
方案分(满分	合理, 保证工作安排计划的可实施性。
24分)	三档(24分):工作计划合理、具体、可行,各工序按时间
	完全 满足采购要求执行;且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完整,针对性强,
	保障有 力,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可保证工作安排计划顺利
	实施。
	未提供该方案或未到达最低档要求按0分处理。
后续服务措施分(17分)	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齐全,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有项目实施计划,响应时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接到采购人问题通知能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一般。 二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行,项目实施计划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时间短,接到采购人问题通知能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程度良好。 三档(17分):售后服务方案清晰、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计划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时间短,接到采购人问题通知能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优秀。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承诺如不按承诺服务,可处以相应处罚的,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对重点、难点抚育问题有先进合理的养护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未提供该方案或未到达最低档要求按0分处理。

3	商务分 (满分 <u>4</u> 分)	相关业务经验(4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每项业绩 2 分,满分 4 分(同类业绩指:苗木培育、育苗服务、林业服务、抚育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附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 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 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	<u> </u>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 <u>(项目编号:</u>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区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产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上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7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E 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	其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 CA 电	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 者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电	3子签章)	: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在	日	П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	应	商	名_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c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及分项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的内容除外。我才	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	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	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内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函请寄:	邮政编号:	_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_		_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	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战者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喜联合体各方公 章并	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罩,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名	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 (¥	_元)
服务时间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D\)-'-	101 2 101 · •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供应商名	<u>称)</u> 的法定	E代表人 。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	表人有效。	身份证正反正	面复印件			
							供应商(CA 电子
			_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 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	购项目编	司号:		
采	购项目名	3称:		
分	项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逐
				i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 称	资格证书	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 •													
附:附	相关资格证	书或相关资料	斗复印件	附:附相关资格证书或相关资料复印件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是	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	章):			
供月	应商 (签	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项目技术方案

由竟标人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从业人贝
<u>企业);</u>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 。

- 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	『重声明, 根据《财』	效部 民政部 中	中国残疾人联合	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	牙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	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起	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	刮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	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1)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日期: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_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
环 页为 :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融安县西山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合同

采则	的人(甲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应	拉商(乙方)	
项目	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
规定	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金	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如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该费用包含服务过程中所需费用)。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服务内容: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项目基本概况:	
	1.1、项目名称: 融安县西山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财政	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1.2、项目总面积: 1800亩。	
	1.3、项目实施内容: 疏伐,包括幼林抚育(割灌、除	(草、除杂、修枝)、简易道路维修。
	1.4、项目总投资: 786106.00 元。	
	1.5、项目实施地点:泗门山林站、西山林站	
	2、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疏伐	

按"三砍三留(砍小留大、砍密留疏,砍劣留优)的原则对杉木进行伐倒林地内生长不良和质量低劣

及无培养前途的被压木、双桠木、过密的一般木、病枯木;采用油锯伐木、伐根高不得超过10cm,生产原木,断尾直径要求4cm;集材采用人工集材方式(按木材大小头归堆码放整齐)汽车运输的方法。疏伐时不准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伐木剩余物平铺于林分内、伐后保留林分平均郁闭度0.6左右'杉木保留80株/亩。维修集材路:路面清理,有效路面宽度不低于3m,路面平整,路基扎实,侧沟排水通畅。要求土石方清理后要做好防塌措施。路基塌方,要求用填土压实。

2.2 割灌除草

割除林地内的杂草、杂灌木,杂树藤本等,砍除树根基部上新长出的萌蘖、萌芽,草蔸和树蔸不高于10cm,施工面要求平整,不留空,作业到边。

2.3 修枝

要求修剪掉树干3米以下的侧枝、枯枝,割除攀附在树干上的藤蔓,保持林分的通风透气,作业时不能伤及树体主干。

2.4 补植

在间伐、修枝割灌后的林中空地或植被稀疏区域,若出现林中空窗空地,需及时开展补植工作。补植树苗应选用西山林场培育的一年生良种机制杯苗,此类苗木具有根系发达、成活率高的特点。补植时按照 2 米×3 米的株行距标准进行栽植,按要求补植目标树种幼苗。补植面积约 200 亩。

2.5 道路维修

将作业区内道路内灌木、藤蔓、杂草、枯枝、等铲除,破损道路修补、新建等,保障道路正常通行。 **六、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付款方式: 乙方项目施工完成,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县级财政下达项目资金至林场后,甲方将相应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转入乙方指定的结算银行账号。

八、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3、参加项目各种会议。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进度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 2、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差旅和劳务费用;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 发生的各种问题。

4、项目实施需要相应资源数据由中标(成交)单位自行收集。

十、违约责任

- 1、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按合同法协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预期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 机构一份。

甲方 (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ĺ: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号规格、标 服务内容	标准及配置 、标准)	等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u></u>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	合同交货	硷收 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或者成交	供应商	在安装	長调试等	方面是否i	违反合同约]定耳	收方案等进行验		
	验收结论	性意见	: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	意见和	说明理	里由:			٨-	و کر ما		
验收小组成员签	 字:						<u>3</u>	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	相关人员	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	见(盖章)) :								
中标或者成交供	<u></u> 快应商负责	人签字:			采	购人或受持	毛机木	构的意见(盖章)	:	
联系电话:	3	丰	月	日	聍	系电话:		年	月	日